

# 入股合作协议书

甲 方：

住 址：

身份证号：

乙 方：

住 址：

身份证号：

甲、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\_\_\_\_\_

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事宜，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、达成如下协议：

拟设立的公司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性质

1、公司名称：\_\_\_\_\_ 有限公司  
责任公司

2、住 所：\_\_\_\_\_

3、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

4、注册资本：大写：人民币\_\_\_\_\_元(小写：¥\_\_\_\_\_元)

5、经营范围：\_\_\_\_\_等(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)。

6、性 质：公司是依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甲、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。

## 二、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:

公司由甲、乙双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，总投资额为 元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各方出资额及所占比例：

(1) 甲方出资 \_\_\_\_\_ 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\_\_\_\_%，甲方出资额由其现已拥有的设备、场地、原材料、库存成品、技术、管理及现金等综合估算组成（详细估算清单见附页）。

(2) 乙方出资 \_\_\_\_\_ 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\_\_\_\_%；

(3) 在公司账户开立前，所有资金存放于甲、乙、丙丁四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（开户行： \_\_\_\_\_ 账号： \_\_\_\_\_）。公司开业后，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。

(7) 甲、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支付的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。

2、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，均应按本协议第九条第 2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# 三、将来的增资及注资解决办法：

在当前及以以后的经营管理中，各投资人所占股份比例保持不变。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增资及注资需求，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，若出现不能按出资比例出资的情况，应首先通过各投资人之间的债权债务投资来解决，不得用股权投资的方式解决。债权人的收益按同期央行利率记付利息作为回报。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。

#### 四、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

- 1、公司不设董事会、设执行董事和监事、任期三年.
- 2、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、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、具体职责包括：
  - (1)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；
  - (2)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(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四方共同协商同意后聘任，其余人员由甲方全权负责招聘，乙丙丁各方不得干涉)；若违反须按本协议第九条第2款处理；
  - (3)公司运营过程中若出现员工不能胜任其本职工作情况，经甲乙四方共同考查半数以上同意辞退的，应辞退。若违反须按本协议第九条第2款处理；
  - (4)审批日常事项(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、须按本协议第四条第5款处理；
  - (5)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.

#### 3、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、具体负责：

- (1)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；
- (2)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3)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；
- (4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.

#### 4、重大事项处理

公司不设股东会、遇有如下重大事项、须经甲、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：

- (1) 拟由公司为股东、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；
- (2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(3) 《公司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甲、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、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、按如下方式处理： .

---

6、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、每月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、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、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。

## 五、资金、财务管理

1、公司成立前、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、若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、资金使用方须给出合理解释、否则各相关方有权要求资金使用方赔偿损失。

2、公司成立后、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、财务统一交由双方协商同意聘请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. 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、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.

## 六、盈亏分配

- 1、利润和亏损、甲、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.
- 2、公司税后利润、在弥补公司上年度亏损、并提取法定公积金(税后利润的 10%)后、方可进行股东分红. 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：
  - (1) 分红的时间：每年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年度利润.

(2) 分红的数额为：上年度净利润的 100%或由双方共同甲、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.

(3)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%以上、可不再提取.

## 七、转股或退股的约定

1、转股：公司成立起\_\_\_\_年内、股东不得转让股权.自第\_\_\_\_年起、经半数以上股东同意，转股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、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.

若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，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，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、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、第三方的资金、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、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.

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、转让无效、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\_\_\_\_\_元.

2、退股：

(1) 退股股东、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(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、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)且征得半数以上股东的书面同意后、方可退股、否则退股无效、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.

(2) 股东退股：

若公司有盈利、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 60%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、另外 40%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、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. 分

红后、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.

若公司无盈利、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 80%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、另外 20%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、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. 此种情况下、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.

(3)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.

(4)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、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.

3、增加股东：

增加第三方入股的，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，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。

## 八、协议的解除或终止

1、发生以下情形、本协议即终止：(1)、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；(2)、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；(3)、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；(4)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。

2、本协议解除后：(1) 甲乙四方共同进行清算、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；(2) 若清算后有剩余，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、方可要求返还出资、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。(3) 若清算后有亏损、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、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，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，未足额、按时缴付出资的、须在\_\_\_\_日内补足，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、须向公司和

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.

2、除上述出资违约外，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，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、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\_\_\_\_\_万元.

3、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.

#### 十、其他

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、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.

2、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的内部权利义务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，以本协议为准

3、因本协议发生争议、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、如协商不成、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.

4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.

甲方(签章):

乙方(签章):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